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 申 訴 人：蘇○○

2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鄉○○國民小學教師

5 住 居 所：○○○

6 電 話：○○○

7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鄉○○國民小學

8

9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113年4月17日○小人字第○號函停聘3
10 個月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11

12

主 文

13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 113 年 4 月 17 日○小人字第○號函停
14 聘 3 個月之處分應予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評議決定意旨於收受
15 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措施，並將處理情形函報彰
16 化縣政府。
17

18

事 實

19 一、申訴人為○○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
20 教師。申訴人因疑涉性騷擾等案，經原措施學校於113年4月
21 17日以○小人字第○號函（下稱原措施），依教師法第22條
22 第2項第1款規定予以停聘3個月。申訴人不服，爰於113年4
23 月25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24

1 二、 申訴人申訴要旨

2 申訴人於113年4月17日突收原措施學校之停聘通知書，惟申
3 訴人在任職期間，均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
4 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其亦未收到開會通知，而未
5 獲參與會議提出說明之機會，原措施學校逕予申訴人停聘處
6 置，已違教師法第13條之規定，希望撤銷原措施。

7 三、 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

8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2款、第5款規定：情況急迫，如
9 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行政處分所根據之
10 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
11 見之機會。

12 (二)申訴人疑涉嫌性騷擾等案，本校緊急召開112學年度第6次
13 教師評審委員會，更為保護被害人，避免申訴人後續衍生
14 再次騷擾及觸法重大情形，故未請其參與會議提供相關說
15 明。

16 理 由

17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
18 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19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1項
21 規定：「本會審議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事項時，應給予
22 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
23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
24 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
25 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復查行政程序法
26 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

1 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
2 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
3 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
4 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
5 規定。」茲以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涉及其身
6 分與工作等重大事項，應充分維護教師權益並踐行正當法律
7 程序，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並作成決定前，除有法令規定得
8 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依
9 前開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旨為使教評會作成
10 決議前，對當事人有利之證據，得以儘量呈現於會中，以確
11 保教評會作成公正、正確之判斷（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
12 教人(三)字第1120113271號函參照）。

13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有下列
14 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15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16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17 繼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289號判決：「觀諸
18 行政程序法的對外面向主要係由聽證程序及陳述意見程序
19 所構成，直接影響人民與行政機關間的直接互動及其溝通關
20 係，其規範與制度核心理念，係指向人民權利的保障；故於
21 解釋該法第103條各款所規定之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
22 機會之情形，自應採嚴格限縮之解釋方法，方符合例外解釋
23 從嚴法則，其中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
24 明白足以確認者，應係指所根據之事實，一望即知，客觀上
25 明白足以確認者而言。另受處分相對人之陳述意見應包括事
26 實上之陳述與法律上之陳述，如僅以事實已明確即剝奪相對

1 人之陳述意見機會，顯然不合理；故雖然行政處分所根據之
2 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但有法律上之爭議者，仍應
3 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4 四、經查，原措施學校作成原措施前，確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
5 之機會，原措施學校並未舉證說明有何情況急迫之情形，與
6 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亦有未合。是
7 以，原措施學校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既有瑕疵，其所作成
8 之原措施，應予撤銷。

9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
10 意旨，為適法之處置。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
11 則第30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12
13
14
15
16
17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18
19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20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